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1、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46号注册,于2016年3月18日成立并正式运作。

根据《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19年3月8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自2019年3月9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2019年3月8日为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最后一日,由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基金概况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新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75,591.8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新价值混合A	博时新价值混合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104	002105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多种投资策略的有机结合,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持有人获取长期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互相补充的方法,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资产类之间进行相对稳定的适度配置,强调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市场趋势分析有机结合进行前瞻性的决策。 (二)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的债券投资策略包括:期限结构策略、信用策略、互换策略、息差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等。 1、期限结构策略 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和变化趋势,对各类型债券进行久期配置。具体策略又分为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和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策略、杠铃策略及梯式策略。 2、信用策略 信用债收益率等于基准收益率加信用利差,信用利差收益主要受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该信用债对应信用水平的市场平均信用利差曲线走势;二是该信用债本身的信用变化。基于这两方面的因素,本基金管理人分别采用(1)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和(2)基于信用债信用变化策略。 3、互换策略 不同券种在利息、违约风险、久期、流动性、税收和衍生条款等方面存在差别,投资管理人可以同时买入和卖出具有相近特性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券种,赚取收益极差。 4、息差策略 通过正回购,融资买入收益率高于回购成本的债券,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 5、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利用宏观经济变化和上市公司的盈利变化,判断市场的变化趋势,选择不同的行业,再根据可转换债券的特性选择各行业不同的转债券种。本基金利用可转换债券的债券底价和到期收益率来判断转债的债性,增强本金投资的相对安全性;利用可转换债券溢价率来判断转债的股性,在市场出现投资机会时,优先选择股性强的品种,获取超额收益。 6、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针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基金以持有到期、获得本金和票息收入为主要投资策略,同时,密切关注债券的信用风险变化,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较高收益。 (三)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以定性和定量分析为基础,从基本面分析入手,主要遵循以下三个步骤: (1)本基金将对股票的风格特征进行评估,从股票池中选择成长与价值特性突出的股票。 根据一系列指标对市场上所有股票的风格特征进行评估。成长股的重要评估指标是考察公司的成长性。价值投资的核心思想是寻找市场上被低估的股票。通过以上评估,初步筛选出成长与价值股票池。 (2)对股票的基本面素质进行筛选,应用基本面分析方法,确定优质成长股与优质价值股的评价标准,在第一步选择出的具有鲜明风格的股票名单中,进一步分析,选出基本面较好的股票。 (3)进行成长与价值的风格配置。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的判断,动态地调整成长股与价值股的投资比重,追求在可控风险前提下的稳健回报。 在以上形成的价值股、成长股股票池中,本基金根据对市场趋势的判断、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对成长与价值股的投资比例进行配置。总体而言,成长股与价值股在股票资产中进行相对均衡的配置,适度调整。以控制因风格带来的投资风险,降低组合波动的风险,提高整体收益率。 (四)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1、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本基金在权证投资方面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立足于无风险套利,力求稳健的投资收益。 2、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及结构设计的研究,结合多种定价模型,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适度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3、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46号《关于准予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9日起至2016年3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18日正式生效,募集规模为200,499,765.67份基金份额(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自 2016年3月18日至 2019年 3月8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19年3月8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自2019年3月9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4、财务报告

4.1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9年3月8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434,148.30
结算备付金	162,000
存出保证金	37,399.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中: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76,539.95
应收利息	7,934.95
应收申购款	49.96
资产总计	5,518,073.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赎回款	2,567.25
应付管理人报酬	693.73
应付托管费	173.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8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付利息	–
其他负债	254,265.64
负债合计	257,700.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185,089.94
未分配利润	75,2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0,372.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18,073.06

注:报表截止日2019年3月8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5,185,089.94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1.0145元,基金份额5,181,565.56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0119元,基金份额3,524.38份。

4.2 清算损益表

项目	2019年3月9至2019年3月28日(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2,271.39
1. 利息收入	2,266.15
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 赎回费收入	5.24
4. 投资收益	–
二、清算费用	40,224.36
1. 交易费用	–
2. 其他费用	40,224.36
三、清算收益(损失)总额	–37,952.9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清算净收益(损失)	–37,952.97

注: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19年3月9日至2019年3月28日止清算期间的活期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和存出保证金利息;

2.其他费用为清算律师费、中债上清账户维护费、审计费和预提汇划费;

4.3报表附注

4.3.1基金基本情况

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46号《关于准予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00,492,795.8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27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1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0,499,765.6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969.8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根据《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9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19年3月8日,并于2019年3月9日进入财产清算期。

4.3.2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19年3月8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3清算起始日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清算起始日为2019年3月9日。

4.3.4清算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4.3.3所述,自2019年3月9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期,因此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按附注4.3.5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清算基础编制。于2019年3月8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所有资产以可收回的金额与原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

此外,本基金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4.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5.1清算期间

本清算期间为2019年3月9日至2019年3月28日。

4.3.5.2 记账本位币

本清算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3.5.3应收利息的确认和计量

应收款项按照未来应收取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4应付款项的确认和计量

应付款项按照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5清算收益的确认和计量

清算收益按照实际发生的收益金额或未来应收取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6清算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清算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或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4.3.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b)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e)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5、清算情况

5.1资产负债清算情况

自2019年3月9日至2019年3月28日止为本次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19年3月28日),各项资产负债清算情况如下: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上交所结算保证金为162,000.00元,尚未收回。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上交所结算保证金为26,703.15元,尚未收回。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深交所结算保证金为10,696.75元,尚未收回。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7,934.95元,于3月21日结息收回9,280.12元。截至清算期结束日3月28日账面应收利息为920.96元。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为49.96元,该款项已于2019年3月11日收回。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2,567.25元,该款项已于2019年3月11日和3月12日支付完毕。

7、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693.73元,该款项已于2019年3月25日支付。

8、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173.42元,该款项已于2019年3月25日支付。

9、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0.08元,该款项已于2019年3月25日支付。

10、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254,265.64元,包括预提审计费、应付信息披露费、中债银行间、上清所账户维护费等。其中应付审计费为47,342.53元,清算审计费共为65,000.00元已于清算期间3月11日计提完毕,该款项将于取得审计费发票日支付;应付信息披露费200,000.00元,该款项将于取得信息披露费发票日支付;应付中债银行间账户维护费为人民币3,350.00元,预计总费用为3,500.00元已于清算期间3月11日计提完毕,应付上清所账户维护费3,573.11元,预计总费用为4,800.00元已于清算期间3月11日计提完毕,该款项将于取得中债上清付费单日支付;

1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上交所T+1清算款为876,539.95元,该款项已于2019年3月11日收回;

12、清算期间3月11日计提清算律师费人民币20,000.00元,该费用将于取得律师费发票日支付;

13、计提银行汇划手续费160元;

5.2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9年3月8日基金净资产	5,260,372.94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37,952.97
清算期间确认申购	999.20
减:清算期间确认赎回	10,631.94
二、2019年3月28日基金净资产	5,212,787.23

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2019年3月29日至本次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后续产生的各类划付手续费由投资者承担。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

6、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6.1.1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6.1.2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书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由。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清算结果已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新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新价值混合A	博时新价值混合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104	002105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时间

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后,本公司于2019年3月9日刊登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并组织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了清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三、备查文件

1、《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3、《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4、《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8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关于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9】981号)

四、特别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将增加中信建投证券办理下列基金的代销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入业务	是否开通转出业务
1	博时沪深300指数C	002385	是	是	是
2	博时创业板ETF联接A	050021	是	是	是
3	博时创业板ETF联接C	006733	是	是	是
4	博时上证50ETF联接A	001237	是	是	是
5	博时上证50ETF联接C	006737	是	是	是
6	博时标普500ETF联接C	006075	是	是	否

有关详情请咨询中信建投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87,访问中信建投证券网站http://www.csc108.com/;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8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8	–	2019/5/9	2019/5/9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1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以2019年5月8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432,730,543股,扣除已回购的股份29,540,436股,即1,403,190,1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5,398,763.38元。

4. 除权(息)参考价格: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03,190,107×0.125÷1,432,730,543≈0.12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2)+0]÷(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8	–	2019/5/9	2019/5/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2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2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2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元(含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5580699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19-032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详见《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公司已于2019年4月26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73.78万元。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26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4.26	2019.10.28	185天	2.26%+浮动利率(注1)

注1:浮动利率与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简称"上海金基准价")水平挂钩,浮动利率根据上海金基准价情况分别确定为1.78%、1.79%或1.82%。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到期收益(万元)
1	徽商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	"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CA170587(泰禾光电专属)	10,000	2017.7.25	2018.7.25	365天	4.30%	是	430.00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鹏163号-东方证券保本收益凭证-SAL392	4,000	2017.11.24	2018.5.14	172天	4.95%	是	93.30
3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添金增利"系列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	5,000	2017.12.29	2018.6.27	180天	5.35%	是	131.92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394期FGDA18394L	4,500	2018.4.28	2018.10.29	184天	5.5%	是	126.5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桃花工业园区支行	"安心快线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1,000	2018.5.18	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3.15%	是	7.0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代码:AMRJYL01	3,000	2018.5.18	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3.20%	是	11.81
7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6.29	2018.9.29	92天	4.62%	是	58.27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18.7.26	2019.4.26	274天	4.63%	是	173.78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216)	2,000	2018.7.26	2019.7.26	365天	4.45%–4.55%(注2)	否	——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3,000	2018.8.2	2019.5.7	278天	3.65%	否	——
11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	2018.9.30	2019.3.29	180天	4.30%	是	84.92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915期FGDA18915L	4,000	2018.11.2	2019.4.1	151天	4.75%	是	79.17
1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桃花支行	徽商银行法人客户结构性存款(挂钩6个月Shibor)	2,000	2019.4.4	2019.12.26	226天	1.82%–3.99%	否	——
14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桃花支行	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PN19000100)(PN19000100)	1,000	2019.4.12	无固定期限、交易日可赎回	无固定期限、交易日可